

最新文件 全面收录

语言文字 规范手册

YUYAN WENZI GUIFAN SHOUC

最新版

商务印书馆 国际有限公司

语言文字规范手册

YUYAN WENZI GUIFAN SHOUCHE

商务印书馆 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言文字规范手册 / 魏励编.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国际有限公司, 2014.1

ISBN 978-7-5176-0008-4

I . ①语… II . ①魏… III . ①汉语规范化—手册
IV . ① H10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6081 号

版权所有 · 违者必究

YUYAN WENZI GUIFAN SHOUCHE 语言文字规范手册

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甲24号 邮编: 100010)
电子信箱: cpinter@public3.bta.net.cn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 行 热 线: (010) 65598498 传真: (010) 85118347

编辑部电话: (010) 65122489

印刷: 三河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字数: 300 千字

开本: 880 × 1230mm 1/32 印张: 12.5

2014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公司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对促进教育、科技和文化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书将近几十年来国家政府部门颁布的、具有实效的语言文字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性文件、国家标准等汇编成册，以便读者查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语言文字方面的基本法，《通用规范汉字表》是汉字方面落实这一法规的基础规范。《通用规范汉字表》在整合《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简化字总表》《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的基础上制定，对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的对应关系重新进行了梳理，并做了个别调整。其中的一级字表为常用字，二级字表和三级字表为一级字表之外的通用字。可以说，《通用规范汉字表》取代了《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简化字总表》《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因此本书未收这四个字表。

本书收入的文件完全维持原貌，由于历史的原因，其中个别表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通用规范汉字表》不一致，按照法规、规范从今从新的原则，应当以新发布的为准。

为了避免重复，节省篇幅，有的文件的非主体部分从略，《通用规范汉字表》附表2《〈通用规范汉字表〉笔画检字表》、《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附录《笔画检字》均未收。有的文件单独发布（或发表）时有目录，汇编入本书后显得累赘，故删去。

本书收入的文件在目录中大体按类排列。目录中标注的日期为发布（或发表）日期。

本书的选编工作由魏励负责。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 年 10 月）	001
通用规范汉字表（2013 年 6 月）	006
国务院关于公布《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	006
说明	007
一级字表	009
二级字表	030
三级字表	049
附件 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	059
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表（1977 年 7 月）	139
现代常用独体字规范（2009 年 3 月）	142
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2009 年 3 月）	149
汉字部首表（2009 年 1 月）	225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2001 年 12 月）	235
汉语拼音方案（1958 年 2 月）	250
汉语拼音字母名称读音对照表（1982 年 8 月）	253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2012 年 6 月）	255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2011 年 10 月）	275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1984 年 12 月）	280
中国省级行政区划名称汉语拼音字母缩写表（2005 年）	285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1991 年 8 月）	286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1992 年 2 月）	296
文献工作——中文罗马字母拼写法（1982 年 8 月）	301
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1985 年 12 月）	308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2011 年 7 月）	338
标点符号用法（2011 年 12 月）	348

附录

新旧字形对照表	384
汉语拼音与注音符号对照表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10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文物古迹；
-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通用规范汉字表

国务院关于公布 《通用规范汉字表》的通知

国发〔201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制定的《通用规范汉字表》，现予公布。

《通用规范汉字表》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适应新形势下社会各领域汉字应用需要的重要汉字规范。制定和实施《通用规范汉字表》，对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用规范汉字表》公布后，社会一般应用领域的汉字使用应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原有相关字表停止使用。

国务院

2013年6月5日

说 明

一、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满足信息时代语言生活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织制定《通用规范汉字表》。

二、本表收字 8105 个，分为三级：一级字表为常用字集，收字 3500 个，主要满足基础教育和文化普及的基本用字需要。二级字表收字 3000 个，使用度仅次于一级字。一、二级字表合计 6500 字，主要满足出版印刷、辞书编纂和信息处理等方面的一般用字需要。三级字表收字 1605 个，是姓氏人名、地名、科学技术术语和中小学语文教材文言文用字中未进入一、二级字表的较通用的字，主要满足信息化时代与大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门领域的用字需要。

三、本表在整合《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55 年)、《简化字总表》(1986 年)、《现代汉语常用字表》(1988 年)、《现代汉语通用字表》(1988 年)的基础上制定。一、二级字表通过语料库统计和人工干预方法，主要依据字的使用度进行定量、收字和分级。三级字表主要通过向有关部门和群众征集用字等方法，收录音义俱全且有一定使用度的字。

四、本表一、二级字表的研制，主要使用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现代汉语平衡语料库（收录 1919—2002 年人文和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等三大类的 55 个学科门类的语料，9100 万字符）、现代新闻媒体动态流通语料库（收录 2001—2002 年 15 种报刊的语料，3.5 亿字符）、教育科普综合语料库（收录 1951—2003 年中小学通用教材及科普读物的语料，518 万字符）、儿童文学语料库（收录 1949—2007 年适合义务教育第一、二学段阅读的儿童文学的语料，570 万字符）、《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新华字典》（第十版），参考了其他

语料库和工具书。

五、本表三级字的具体来源是：(1) 姓氏人名用字，主要来源于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18省市抽样统计姓氏人名用字、公安部提供的姓氏用字及部分人名用字、群众提供的姓氏人名用字、一些古代姓氏用字和有影响的古代人名用字；(2) 地名用字，主要来源于民政部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提供的乡镇以上地名用字、部分村级地名和部分自然实体名称的用字、主要汉语工具书中标明为“地名”的用字；(3) 科学技术术语用字，主要来源于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提供的56个门类、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提供的33个门类的科学技术与人文社会科学的术语用字；(4) 中小学语文教材的文言文用字，主要来源于中小学语文教材文言文语料库（收录1949—2008年中小学语文教材中的文言文和普及性文言文的语料，65万字符）。

六、本表对社会上出现的在《简化字总表》和《现代汉语通用字表》之外的类推简化字进行了严格甄别，仅收录了符合本表收字原则且已在社会语言生活中广泛使用的“闫、钆、颍”等226个简化字。

七、本表在以往相关规范文件对异体字调整的基础上，又将《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皙、喆、森、昇、邨”等45个异体字调整为规范字。

八、本表的字形依据《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确定，字序遵循《GB13000.1字符集汉字字序（笔画序）规范》的规定。

九、为方便使用，本表后附《规范字与繁体字、异体字对照表》和《〈通用规范汉字表〉笔画检字表》两个附表。

十、本表可根据语言生活的发展变化和实际需要适时进行必要补充和调整。

一 级 字 表

0001	一	0025	亏	0049	勺	0073	乡	0097	友	0121	手
0002	乙	0026	工	0050	凡	0074	丰	0098	尤	0122	气
0003	二	0027	土	0051	丸	0075	王	0099	匹	0123	毛
0004	十	0028	士	0052	及	0076	开	0100	车	0124	壬
0005	丁	0029	才	0053	广	0077	井	0101	巨	0125	升
0006	厂	0030	下	0054	亡	0078	天	0102	牙	0126	夭
0007	七	0031	寸	0055	门	0079	夫	0103	屯	0127	长
0008	卜	0032	大	0056	丫	0080	元	0104	戈	0128	仁
0009	八	0033	丈	0057	义	0081	无	0105	比	0129	什
0010	人	0034	与	0058	之	0082	云	0106	互	0130	片
0011	入	0035	万	0059	尸	0083	专	0107	切	0131	仆
0012	儿	0036	上	0060	己	0084	丐	0108	瓦	0132	化
0013	匕	0037	小	0061	已	0085	扎	0109	止	0133	仇
0014	几	0038	口	0062	巳	0086	艺	0110	少	0134	帀
0015	九	0039	山	0063	弓	0087	木	0111	曰	0135	仍
0016	刁	0040	巾	0064	子	0088	五	0112	日	0136	仅
0017	了	0041	千	0065	卫	0089	支	0113	中	0137	斤
0018	刀	0042	乞	0066	也	0090	厅	0114	贝	0138	爪
0019	力	0043	川	0067	女	0091	不	0115	冈	0139	反
0020	乃	0044	亿	0068	刃	0092	犬	0116	内	0140	介
0021	又	0045	个	0069	飞	0093	太	0117	水	0141	父
0022	三	0046	夕	0070	习	0094	区	0118	见	0142	从
0023	干	0047	久	0071	叉	0095	历	0119	午	0143	仑
0024	于	0048	么	0072	马	0096	歹	0120	牛	0144	今

0145	凶	0173	讥	0201	扒	0229	凸	0257	叹	0285	印
0146	分	0174	心	0202	功	0230	卢	0258	冉	0286	尔
0147	乏	0175	尺	0203	扔	0231	业	0259	皿	0287	乐
0148	公	0176	引	0204	去	0232	旧	0260	凹	0288	句
0149	仓	0177	丑	0205	甘	0233	帅	0261	囚	0289	匆
0150	月	0178	巴	0206	世	0234	归	0262	四	0290	册
0151	氏	0179	孔	0207	艾	0235	旦	0263	生	0291	卯
0152	勿	0180	队	0208	古	0236	目	0264	矢	0292	犯
0153	欠	0181	办	0209	节	0237	且	0265	失	0293	外
0154	风	0182	以	0210	本	0238	叶	0266	乍	0294	处
0155	丹	0183	允	0211	术	0239	甲	0267	禾	0295	冬
0156	匀	0184	予	0212	可	0240	申	0268	丘	0296	鸟
0157	乌	0185	邓	0213	丙	0241	叮	0269	付	0297	务
0158	勾	0186	劝	0214	左	0242	电	0270	仗	0298	包
0159	凤	0187	双	0215	厉	0243	号	0271	代	0299	饥
0160	六	0188	书	0216	石	0244	田	0272	仙	0300	主
0161	文	0189	幻	0217	右	0245	由	0273	们	0301	市
0162	亢	0190	玉	0218	布	0246	只	0274	仪	0302	立
0163	方	0191	刊	0219	夯	0247	叭	0275	白	0303	冯
0164	火	0192	未	0220	戊	0248	史	0276	仔	0304	玄
0165	为	0193	末	0221	龙	0249	央	0277	他	0305	闪
0166	斗	0194	示	0222	平	0250	兄	0278	斥	0306	兰
0167	忆	0195	击	0223	灭	0251	吼	0279	瓜	0307	半
0168	计	0196	打	0224	轧	0252	呵	0280	乎	0308	汁
0169	订	0197	巧	0225	东	0253	叫	0281	丛	0309	汇
0170	户	0198	正	0226	卡	0254	叩	0282	令	0310	头
0171	认	0199	扑	0227	北	0255	叨	0283	用	0311	汉
0172	冗	0200	卉	0228	占	0256	另	0284	甩	0312	宁

0313	穴	0341	对	0369	耳	0397	灰	0425	团	0453	迄
0314	它	0342	台	0370	芋	0398	达	0426	吕	0454	伟
0315	讨	0343	矛	0371	共	0399	列	0427	同	0455	传
0316	写	0344	纠	0372	芒	0400	死	0428	吊	0456	乒
0317	让	0345	母	0373	亚	0401	成	0429	吃	0457	乓
0318	礼	0346	幼	0374	芝	0402	夹	0430	因	0458	休
0319	训	0347	丝	0375	朽	0403	夷	0431	吸	0459	伍
0320	议	0348	邦	0376	朴	0404	轨	0432	吗	0460	伏
0321	必	0349	式	0377	机	0405	邪	0433	吆	0461	优
0322	讯	0350	迂	0378	杈	0406	尧	0434	屿	0462	臼
0323	记	0351	刑	0379	过	0407	划	0435	屹	0463	伐
0324	永	0352	戎	0380	臣	0408	迈	0436	岁	0464	延
0325	司	0353	动	0381	吏	0409	毕	0437	帆	0465	仲
0326	尼	0354	扛	0382	再	0410	至	0438	回	0466	件
0327	民	0355	寺	0383	协	0411	此	0439	岂	0467	任
0328	弗	0356	吉	0384	西	0412	贞	0440	则	0468	伤
0329	弘	0357	扣	0385	压	0413	师	0441	刚	0469	价
0330	出	0358	考	0386	厌	0414	尘	0442	网	0470	伦
0331	辽	0359	托	0387	戌	0415	尖	0443	肉	0471	份
0332	奶	0360	老	0388	在	0416	劣	0444	年	0472	华
0333	奴	0361	巩	0389	百	0417	光	0445	朱	0473	仰
0334	召	0362	圾	0390	有	0418	当	0446	先	0474	仿
0335	加	0363	执	0391	存	0419	早	0447	丢	0475	伙
0336	皮	0364	扩	0392	而	0420	吁	0448	廷	0476	伪
0337	边	0365	扫	0393	页	0421	吐	0449	舌	0477	自
0338	孕	0366	地	0394	匠	0422	吓	0450	竹	0478	伊
0339	发	0367	场	0395	夸	0423	虫	0451	迁	0479	血
0340	圣	0368	扬	0396	夺	0424	曲	0452	乔	0480	向